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162336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8日

商 标

燕秋语

申 请 人 北京俊宇科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大街101号百荣世贸商城市场一期四层C区4SC151、190号

代理机构 山东影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发液；去污剂；洗衣液；润唇膏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香薰藤条；熏日用织品用香囊；香水；空气芳香剂